**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** 1080904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2. 目的: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3. 實施原則：本校所稱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4. 學生部分：宣導盡量不帶到學校。若帶到學校需由家長提出申請並遵守 以下學校規範：
5. **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**外，其餘時間應以**關**

**機**為原則。

（二） 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，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   
 （三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理。   
 （四）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

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   
 二、學校教職員部分：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

並考量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   
 三、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

用。   
肆、  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路禮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  
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力、聽力或電磁波應用  
等）相關資訊。

伍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